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37號

上訴人 楊坤銘
楊有仁
楊敏郎
楊金娥

兼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楊進賢

被上訴人 陳惠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75萬3,600元(計算式：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928平方公尺×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6,200元/平方公尺＝575萬3,6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,036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筆隆